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16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裕翔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9,000元」，後補充「（業已發還）」、同欄一第6行所載「林裕翔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更正為「林裕翔明知拾得他人所遺忘之物品」、同欄一第7行所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裕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嫌，然據告訴人施力豪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知悉其將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遺忘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商長津門市內本案ATM內疏未取走乙情（見偵卷第23至24頁），足認上開現金係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而非遺失物，是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因適用之法條相同，自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拾得告訴人所遺忘

01 而離其持有之現金後，未送交警察機關處理，反將之據為
02 己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0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將其所侵占之現金9,000元歸還
04 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參（見偵卷第37
05 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
06 度、現從事電子業、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
07 院審易卷第2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以示懲儆。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侵占得
13 手之現金9,000元，業已發還予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不予
14 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黃婕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116號

07 被 告 林裕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裕翔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間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
14 ○區○○○路00號之統一商長津門市內，欲操作該門市內自
15 動櫃員機（下稱本案ATM）時，偶見本案ATM留有施力豪操作
16 本案ATM無摺存款功能惟未成功所遺留之現金新臺幣（下
17 同）9,000元，林裕翔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
18 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筆現金取走後旋侵占入
20 己，未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迨施力豪發現該筆現金遺失，
21 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施力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裕翔之供述 | 坦承取走本案現金9,000元並侵占入己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施力豪之指訴、交易畫面擷圖、告訴人銀行 | 告訴人未注意其操作本案ATM無摺存款功能時，未成功將現金9, |

01

| | | |
|---|---|---|
| | 存款交易明細、本案ATM使用紀錄 | 000元存入即離開之事實。 |
| 3 | 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明細 | 被告使用本案ATM提款時，拾獲告訴人現金9,000元並加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
| 4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 佐證被告拾獲告訴人現金9,000元後據為己有，未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事後該筆現金為警查扣並交還予告訴人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所侵占之物，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且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洪敏超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淑英